

# 宜蘭縣礁溪鄉川福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開會通知單

籌備會址：262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92號  
聯絡電話：03-9882136 聯絡人：林文通  
公文聯絡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 
重劃業務承辦：葉曜銘(0936-564399)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礁溪川福字第1070928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」

開會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

開會地點：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2F 會議室

(宜蘭縣礁溪鄉健康一街1號)(礁溪溫泉公園對面)

會議提案：

提案一、審議重劃區章程。

提案二、選舉理事、監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、11條規定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資格者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。」請攜帶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健保卡等附照片可資證明身份文件，以供確認會員身分。如提供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，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後，無法辨別及確認為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，恐喪失入場及參與投票之權利。
- 三、無法親自出席者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會員大會舉辦時，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。」委託書須載明內容如下：「(一)

宜蘭縣政府

107/10/01 地政處



1070164204

107/10/01 13:17



委託事由。(二)載明委託人相關資訊。(三)委託人親自簽名。」受託人代理出席者，亦需攜帶前項可資證明身份文件比照辦理。

- 四、所有權移轉告知義務：本通知單所通知對象，係配合寄送通知單之作業需要，依照「107年9月27日28日」所申請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記載之「重劃區內全體所有權人」辦理通知。如台端所有權「登記日期」在「107年9月27日28日」後有「移轉」情形者，應主動提供「變更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」及「相關移轉資料(如契約書)」至會址讓本會知悉，俾利據以變更會議相關資料，請台端務必主動通知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
出席者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宜蘭縣政府

